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环境保护局

常财建指〔2017〕46号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详查专项资金的通知

根据湘财建指〔2017〕16号文件精神，现将中央土壤污染详查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具体项目、金额及经济科目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为预拨资金，最终项目资金待国家土壤详查布点方案及我省土壤详查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后，再予以清算。

2. 请严格按照财政部、环保部《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601号）和《关于〈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862号）的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财政资

金效益。

3. 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将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绩效考核，加大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力度，突出奖优罚劣。

附件：中央土壤污染详查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中央土壤污染详查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经济科目	备注
常德市环境监测站	合 计	59.30		
	土壤样品质控	16.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1111个点位计算
	饮用水水源周边土壤质量调查	43.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名录上共13个水源地